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LGZB-2023-29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已获审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2.2 招标内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3 完成时间：45 日历天。

2.5 实施数量：详见附件一，具体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数量确定。

2.6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4 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887458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3	招标范围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学生桌 105 张，椅子 207 张，具体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数量确定。
4	工期	45 天供货安装完成。
5	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扫描件一份，保存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1）PDF 版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1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会议室</p>
16	合同条款	<p>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投标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在招标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型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p>
1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1.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全费用单价。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投标价格包括本项目货物、材料、安装、装卸、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本次招标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投标人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优惠条件，可补充说明。

1.2.3 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各类辅材、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安装等费用。

1.2.4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质保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编号: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学院概况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选址于安宁市西北部职业教育园区，距离昆明 40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533.58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78438.20 m²。

二、采购及施工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名称：2023 年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2.2 工程地点：安宁市职业教育基地麒麟路 19 号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第五教学楼。

2.3 采购内容：具体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数量确定。

2.4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所在地安装调试完成，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验收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单价

3.1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上涨而进行调整，具体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2 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管理、包装、运输、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护、保险、税金(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工期缩短导致费用增加、施工范围内的二次搬运及合同包含的施工环境的变化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货物总价的 80%，验收合格 3 个月之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15%，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年，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乙方具体账户情况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工期及进度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展生产、制作、安装等工作，应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所有的生产、制作，安装等工作并交付验收。甲方根据工作进度的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或全部提前或延迟完成，但应在前述完成日期前 10 天告知乙方，甲方提出对部分或全部提前或延迟完成，乙方不得对甲方进行索赔。

六、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七、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在下列地址交货：

收货单位：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内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2 乙方应承担运输风险。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存放及安装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制造、交货、检验和保管

8.1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商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校园及周边范围内，对乙方所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8.4 乙方在运输、安装期间对自己的工作安全负责完全责任，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的正常的工作秩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此给乙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5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予以配合。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修和费用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国家、行业对货物质量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并对所售商品实行“三包”服务。

9.2 因甲方使用不慎等非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直接费用，乙方派员修复。

9.3 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_____年。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

十、验收方式

10.1 物品验收按合同所载明物品的规格、数量、型号、技术参数为标准，须为全新没使用过的物品。双方派人在交货现场核对数量、材质、规格、型号，如发现有破损，不合格规格及数量短缺等应当场确认，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换要求。

10.2 如乙方所完成质量，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不处理时，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质保金不足以清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0.4 如果经过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保修和费用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国家、行业对货物

质量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并对所售商品实行“三包”服务。

11.2 因甲方使用不慎等非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直接费用，乙方派员修复。

11.3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质保期内，货物需搬迁或拆卸，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拆卸和安装工作。

11.5 如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任何问题按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中产品质量承诺条款的有关要求办理。如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1.6 配送过程中乙方必须专人专车并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

11.7 乙方需确保完全享有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因标的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诉讼以及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上述权利瑕疵问题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1.8 如有货物质量问题或其他异议的，甲方应在收货后七日内联系乙方，并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正常使用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如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或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金额的 10%，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就超出的部分进行赔偿。

1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交付合格货物，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就超出的部分进行赔偿。

12.3 产品采用材质与投标时提交的材料不一致，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若乙方拒绝调换或重做，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重做或新购，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所支付费用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

12.6 若该产品实际生产工厂与投标书所列工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7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影响货物的质量，在运输中导致货物损坏、缺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更换，交付甲方全新、完好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交付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2.8 乙方对其交付货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货物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9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项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就超出的部分进行赔偿。

12.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1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变更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1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禁止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含税价：机房学生桌____元/张，椅子____元/张，税率为____%，总价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暂定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工期承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质保期为____年。

质量承诺：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品牌(非 必填项)	备注
1						
2						
3						
...						
总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	
10	在云南省内的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2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申请人应据实提供上述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

2、按列表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附件 2